

人保財險安盛合拓港新能源車險業務

人保財險昨與AXA安盛、安盛天平簽署三方項目合作備忘錄，開啟在港新能源車險業務。人保財險總裁于澤在簽約儀式指出，項目率先在港落地是因為香港「有市場、有夥伴、有需求」，合作不僅有助於加強內地和香港保險企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更是推進中國汽車及供應鏈產業全球布局的重要一步，有助於推動中國保險業進一步構建「雙向開放」的高質量發展格局。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曉菁

于澤稱，此次合作是人保財險以實際行動回應保險業的新「國十條」號召，發揮自身在新能源車險經營方面優勢，積極尋找在港合作夥伴，支持「一帶一路」倡議，助力中國企業「走出去」的重要舉措。

推動保險業「雙向開放」高質量發展

他透露，會以香港為出發點面向亞洲、走向世界，與更多全球保險夥伴開展合作，會優先選擇東南亞地區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品牌友好的國家。AXA安盛香港及澳門首席一般保險業務總監黎柱基表示，此合作將增強公司在香港市場的新能源車險風險管理能力。期待與人保財險深入交流經驗，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推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



●人保財險昨日與AXA安盛、安盛天平簽署三方項目合作備忘錄。

主辦方供圖

據介紹，在新能源車險經營中，人保財險與新能源汽車主機廠建立緊密合作關係，與電池供應商、新能源汽車相關大數據平台、技術研究機構開展廣泛合作與交流。另外，在理賠方面，公司組建了新能源汽車理賠專業化隊伍，動力電池低溫修復、回收利用線上管理平台均已投產應用。

A股機器人板塊飆4%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章韋蘭 上海報導）特斯拉CEO馬斯克表示，2025年目標是製造數千台Optimus人形機器人，中國機器人廠商諸多有競爭力產品在全球消費電子展（CES）上亮相，機器人賽道火爆，疊加行業經過技術積累和政策刺激，複合影響因素傳導效應作用下，催熱A股相關概念股表現向好領跑大市。

機器人執行器、人形機器人概念大升4%，三花智控、五洲新春、肇民科技、兆威機電、麥迪科技等個股漲停。電子元件等行業板塊跟漲3%，則成電子、一博科技、逸豪新材、方正科技等漲停。

國海證券分析，2024年內地人形機器人行業經過技術積累和政策刺激，複合影響因素的傳導效應開始顯現。2025年，廠商相繼入場機器人體製造，大廠持續布局AI大模型，全行業加速人形機器產業鏈建設和商業化、量化落地，上游需求等待放量，維持對人形機器人行業「增持」評級。

由於強美元下國際油價走軟，昨日公布的12月CPI同比漲幅0.1%，股市風險情緒偏弱導致滬深大市依然維持震盪。截至收市，滬綜指報3,211點，跌18點或0.58%；深成指報9,976點，漲31點或0.32%；創業板指報2,010點，漲2點或0.11%。兩市共成交11,119億元人民幣，較周三縮量一成。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7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11月1日將《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7》(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 (v)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新界荃灣沙咀道277號1樓荃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2月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會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8》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8》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plan_making/S_TW_38.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永順街及德士古道交界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位於馬頭壩道及德士古道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商業(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刪除「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註釋》。
 - (b) 修訂「住宅(甲類)22」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22」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 (c) 在「住宅(甲類)22」支區加入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豁免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公眾停車場、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眾行人通道的樓面空間的條文。
 - (d)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商業(7)」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
 - (e)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的「備註」，以修訂有關的發展限制，及將「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納入附屬用途。
 - (f)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該《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g)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2月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YT/839	新界粉嶺虎地排丈量約份第85約地段第236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261號A分段(部分)及第262號A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1月17日	A/K14/833	九龍觀塘塘邊道320-322號地下及2號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1月24日
A/NE-LYT/840	新界粉嶺嶺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74號D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月17日	A/NE-LYT/841	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83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1月24日
A/NE-PK/211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94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月17日	A/SK-TLS/66	新界西貢嘉湖路8號丈量約份第253約地段第1109號餘段(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	2025年1月24日
A/NE-TK/831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256號A分段第3小分段及第256號A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1月17日	A/TM/596	新界屯門建發里2號華運工業大廈地下2號工場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1月24日
A/SK-HC/364	新界西貢白石路丈量約份第219約地段第214號及增批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25年1月17日	A/YL-PS/743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115號餘段(部分)、第116號餘段及第201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為期3年)	2025年1月24日
A/YL-KTN/107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555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435號A分段(部分)及第1451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5年1月17日	A/YL-PS/744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丈量約份第448號、第449號餘段(部分)、第450號(部分)、第451號(部分)、第452號餘段(部分)及第457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為期5年)和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1月24日
A/YL-KTN/107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8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年1月17日	A/NE-FTA/258	新界沙嶺文錦波路丈量約份第89約地段第471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72號、第473號、第474號、第475號、第476號、第482號餘段、第483號、第484號、第486號、第487號餘段、第497號A分段餘段、第501號、第502號、第504號B分段、第505號及第506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年2月1日
A/YL-LFS/545	元朗流浮山山東街1號前流浮山警署天台層	擬議雷達裝置(相控陣天氣雷達系統)	2025年1月17日	A/YL-HTF/1183	新界元朗鄉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停泊特別用途車輛及鄉郊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	2025年2月1日
A/YL-PS/742	新界元朗屏山圍園路以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763號餘段、第764號、第765號、第766號、第767號、第768號、第771號及第772號B分段	臨時貨倉(存放舊和全新的建築材料及設備)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月17日	A/YL-KTN/107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	2025年2月1日
A/YL-SK/400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110號A分段餘段、第110號B分段、第110號C分段、第110號D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110號D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第110號D分段第2小分段、第110號D分段第3小分段及第110號D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1月17日	A/YL-KTN/108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207號A分段(部分)及第207號B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年2月1日
A/YL-TT/68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750號、第1780號(部份)、第1840號(部份)及第1845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1月17日	A/YL-KTS/1052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892號餘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年2月1日
A/YL-TT/68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579號(部份)及第580號餘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1月17日	A/YL-NSW/338	新界元朗沙埔青山公路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743號C分段餘段	臨時貨櫃存放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2025年2月1日
A/YL-TT/68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670號A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零件零售)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月17日	A/YL-PS/745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449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及小巴)(為期5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2月1日
A/YL-TT/690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775號I分段(部份)、第1775號J分段(部份)、第1775號K分段(部份)、第1775號O分段(部份)、第1775號Q分段(部份)及第1775號R分段(部份)及第1775號S分段(部份)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1月17日	A/YL-TYST/1300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022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為期3年)	2025年2月1日
A/YL-TT/691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385號A分段(部分)、第1385號餘段、第1386號(部分)、第1387號A分段及第1387號B分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1月17日	A/YL/324	新界元朗東頭村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234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6年)	2025年2月1日

2025年1月1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